

# 黄平县旧州古建筑群防雷工程

招标编号：黄文物施招【2017】1号

## 招标文件

招标人：黄平县文物局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部门：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3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招标控制价、招标方式.....	13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1.12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8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准备.....	19
6.3 初步评审.....	19
6.4 详细评审.....	21
7.定标.....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	22
7.3 履约担保.....	22
7.4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六章 图纸.....	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二) 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二) 授权委托书.....	64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5
四、施工组织设计.....	66
五、项目管理机构.....	67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7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68
六、资格审查资料.....	7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0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7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2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3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74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75
七、其他材料.....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黄平县旧州古建筑群防雷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黄文物施招【2017】1号

本招标项目黄平县黄平县旧州古建筑群防雷工程已由贵州省文物局分别以黔文物函[2015]129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黄平县文物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黄平县文物局。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1 项目概况

工程概况为：达源发民居，仁寿宫，天后宫，天主堂，文昌宫，朱氏民居，西上街民居，诵经堂等古建筑群的防雷工程

本工程计划工期：90日历天。

#### 1.2 招标范围

达源发民居，仁寿宫，天后宫，天主堂，文昌宫，朱氏民居，西上街民居，诵经堂等防雷设备采购、安装等。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颁发的特种工程（限特种防雷）专业承包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投标报名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8月9日9:00时至2017年8月14日23:30时，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进行投标报名。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报名地址：<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7年8月9日9:00** 时至 **2017年8月14日23:30** 时，在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 购买下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费 **100.00** 元，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年9月5日14时30分**，地点为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3-4栋裙楼3楼大厅）**。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贵州省招标投标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平县文物局

地 址：贵州省黄平县

邮政编码：556100

联 系 人：陈兴夫

电 话：0855-2434233

招标代理：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邮政编码：556000

联 系 人：潘德武

电 话：0855-8260559、18084581215

传 真：

日 期：2017年8月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黄平县文物局 地 址：贵州省黄平县 联 系 人：陈兴夫 电 话：0855-24342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四栋门面 联 系 人：潘德武 电 话：0855-8260559、18084581215
1.1.4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	项目名称：黄平县旧州古建筑群防雷工程 项目编号：黄文物施招【2017】1号
1.1.5	工程概况	达源发民居，仁寿宫，天后宫，天主堂，文昌宫，朱氏民居，西上街民居，诵经堂等古建筑群的防雷工程
1.1.6	建设地点	黄平县旧州镇
1.2.1	资金来源	国家专项资金
1.2.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6080000.00 元，（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预期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评标准合格等级并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限特种防雷）专业承包资质；</p> <p>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到的网页截图</p> <p>6、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 2014~2016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p> <p>7、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的发布	凡通过报名者，请于 2017 年 8 月 9 日 9:00 时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23:30 时，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a> ) 购买下载。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即 2017 年 8 月 27 日 17 时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心 ( <a href="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a> ) 向招标人提出。
2.2.2 2.3.1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方式： <a href="#">澄清、答疑内容将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发布，不再给与书面回复，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浏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投标人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二、本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人民币），投标人应在：2017年9月5日12时30分前将保证金转入黔东南州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开标前2小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投标人可自行从州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凭从州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打印出的保证金到账清单为保证金到账依据。凡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保证金清单的投标人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按误入款处理。</p> <p>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按下列方式入账： 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投标保证金账号：18910121050000581 开户银行全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银行行号：313713018909</p> <p>投标人应将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随机码唯一对应投标人所报名的投标项目，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则不能入账。投标人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投标人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时，投标人也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p> <p>四、投标保证金的返还</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交易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或流标公示、终止公告）上传州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申</p>

		<p>请经州交易中心业务部核验通过后，将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信息推送至中心财务部，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银行在接到指令后结算保证金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核算），并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本金及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经业务部室核验通过，州交易中心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同期存款利息。</p> <p>（二）资格预审项目。资格预审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资格预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经州交易中心业务部室核验通过，即在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利息。待交易项目开标时，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重新根据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随机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三）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或返还《关于试行保证金随机码系统收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州公资中通[2016]24号）执行。</p> <p>五、投标保证金的返还或不予退还按《贵州省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保证金实行代保管的通知》（黔建招标通[2007]322号）执行。</p> <p>六、在保证金随机码收退试运行过程中，若出现问题时，请及时与州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财务部：0855—8685610或8685623，建设工程部：8685617，政府采购部：8685613或8685616</p>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2014~2016年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5年至2017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4年12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p> <p>2、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p> <p>3、未按照上述要求装订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4.1.1	密封及密封套标注	<p>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p> <p>2、密封套应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在密封套标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p>时间：<u>2017年9月5日14时30分前</u></p> <p>地点：<u>（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3-4栋裙楼3层开标室）</u></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17年9月5日14时30分</u></p> <p>开标地点：<u>（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3-4栋裙楼3层开标室）</u></p>
5.2	开标时投标人需要携带的证件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其中，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原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与项目经理2017年第7月份社保缴纳证明原件、由检查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打印的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p> <p>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与授权委托人2017年第7月份社保缴纳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原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与项目经理2017年第7月份社保缴纳证明原件、由检查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打印的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p> <p>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证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材料到达现场后交付合同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价款的95%，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剩余的合同价款（无息）。
10.3	投标函	<p>投标单位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p> <p>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p>
10.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有限制、排斥投标人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0.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a> ）上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a> ）并下载。不论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内容并全部知晓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7		招标人保留对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的权利，如果发现在评审过程中或评审完成后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审计报告等一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作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布，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招标控制价、招标方式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4.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2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2.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1.4.2.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4.2.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2.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1.4.2.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2.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2.9 被责令停业的；

1.4.2.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2.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2.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文件发放，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问题，应在投标截止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有疑问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条款的规定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条款的规定予以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送达投标人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条款的规定予以发布。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予以发布，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材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作废标处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项目投标采用综合单价法，报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在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未中标人的公司银行账户；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中标人的公司银行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履约保证金；
- (3)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同时提供权威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及网址，以及项目甲方联系人、电话备查），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对本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纸质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开标时投标人需要携带的证件及投标人证件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或代理单位人员主持；

（2）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打印开标记录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6. 评标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3）初步评审；

（4）详细评审；

（5）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解散。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全部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准备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依据评标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6.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6.3 初步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1) 形式评审，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 (6) 投标报价的修正；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汇总初步评审结果，确定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6.3.2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10)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3.4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其具体内容为：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若投标文件出现偏差，投标人应按上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须现场书面确认。

6.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3.6 经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合格、被否决、认定为废标的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6.4 详细评审

6.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细评审的程序：

(1)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成本（须已通过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初步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3)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6.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恶意抬高成本竞争、低于成本竞争、串通投标等其他异常情况。

凡被评标委员会过半数的评标专家认定存有恶意抬高投标报价、压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争、串通投标等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人进行质询，经质询后，仍然有超过半数的评标专家认定存有以上行为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对清单子项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个别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或其他投标人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说明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的评委认定。如不做说明或经认定不合理，评标委员会可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6.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作书面记录。

## 7.定标

###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评审合格，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7.1.2 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价高低、技术标得分高低、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即投标价低的排序优先，如投标价相同时，则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优先，如投标价与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则投标人企业资质等级高的优先。以上几项情况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人选以摇号的方式选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7.1.3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两个标段同时获得第一名，则中得其中价值最高的一个标段，其余标段的第二名提升为第一名，依次类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招标人。

7.1.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6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7.1.7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1.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1.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1.8.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在贵州省招标投标网、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有异议，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的方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招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招标人将合同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资料或不按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4.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所有投标均被专家否决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相关手续须抄送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纸质投标文件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件：评分标准

### (一) 商务标评分标准 (满分 64 分)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40	<p>投标总价得分 (40 分)</p> <p>①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math>J=(B1+B2+\dots+Bn)\div n</math></p> <p><math>B1 B2 \dots Bn</math> 为 <math>n</math> 个有效投标总价,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math>n&gt;3</math> 且 <math>n\leq 9</math> 时, <math>J</math>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math>n&gt;9</math> 时, <math>J</math>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math>n\leq 3</math> 时, <math>J</math>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 投标成本价 <math>\leq</math> 有效投标总价 <math>\leq</math>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p> <p>② 偏差率计算公式</p> $P = \frac{ B_n - J }{J} \times 100\%$ <p><math>B_n</math>---第 <math>n</math> 个有效投标总价</p> <p><math>J</math>---评标基准价</p> <p>③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math>I = 40 - P \times K \times 100</math></p> <p><math>I</math>---投标总价得分 (<math>I \geq 0</math>)</p> <p><math>P</math>---偏差率</p> <p><math>K</math>---扣分分值: <math>B_n</math> 大于 <math>J</math> 时, <math>K</math> 取 0.2 左右; <math>B_n</math> 小于 <math>J</math> 时, <math>K</math> 取 0.1 左右。</p>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班子配备	5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到投标单位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得 5 分, 以上人员不全的不得分。开标时携带原件查验, 以原件作为评分依据, 原件跟复印件不一致不得分。
其他因素	企业信誉	9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得 3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时携带原件查验, 以原件作为评分依据, 原件跟复印件不一致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具有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中标的合同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防雷工程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 (同时提供权威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及网址, 以及项目甲方联系人、电话备查)。提供一个得 2 分, 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 (同时提供权威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及网址, 以及项目甲方联系人、电话备查) 缺一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时携带原件查验, 原件跟标书中是的复印件不一致不得分。
合计		64	

## (二) 技术标评分标准 (满分 36 分)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36 分)	防雷安装方案总体布置及规划	10	对工程整体的认识表述完整清晰程度, 措施先进、具体程度, 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程度。规划内容齐全、具体、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满足施工需要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好, 得 7-10 分; 较好, 得 3-6.9 分; 差, 得 0-2.9 分。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7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科学、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好, 得 4-7 分; 较好, 得 2-3.9 分; 差, 得 0-1.9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1) 所报质量等级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投标无效。 (2) 有完整的质量体系及保证措施, 保证体系健全, 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好, 得 4-7 分; 较好, 得 2-3.9 分; 差, 得 0-1.9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	6	(1) 所报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投标无效。 (2) 工期计划编排合理、可行, 进度保证措施可靠, 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完善进行横向比较。 好, 得 4-6 分; 较好, 得 2-3.9 分; 差, 得 0-1.9 分。
	安全文明施工	6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采用规范正确, 有具体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防洪、防火、防触电、防坠落、防倒塌以及保证道路畅通、干净等) 进行横向比较。 好, 得 4-6 分; 较好, 得 2-3.9 分; 差, 得 0-1.9 分。
合 计		36	

### 注:

1、同类工程业绩需验证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 (同时提供权威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及网址, 以及项目甲方联系人、电话备查)。标书中所附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 否则评分办法中相应条款不予计分。

2、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

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 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 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

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

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 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 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 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 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 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

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 5、违约

####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 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 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

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 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 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 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 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 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 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 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 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 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 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二条、执行协议书第六条。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等。

#### 3.4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3.5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三日内提供两套图纸。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有关本工程的任何图纸或资料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宣传、公开或发布，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项目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规定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工程进行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甲方应协调处理的关系，对工期、质量、投资进行控制，涉及的各项变更，报甲方领导同意后实施。

#### 7、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权：代表承包人确保质量、工期，按合同、标书要求，履行乙方义务权利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相关部门为承包人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3日内由业主协助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若有，以书面通知。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二下午向发包人提供。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面发生的费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提供，发包人也不承担由此发生费用。

(4)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确保车辆、行人通行及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必须全面承担与有关管理部门和地方关系的协调，不得因协调不力影响施工并承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的一切手续，并承担应有承包人负担的费用（国家规定发包人承担的除外）。

(7)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修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8)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的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害之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责任。

(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1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全部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1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12)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见补充条款。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3日提供给业主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

10.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提供后两日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0.3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延期开工如发生：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 12、暂停施工如发生：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 1 3、工期延误

13.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4)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5)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 (6)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13.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 1 4、工期提前

14.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同意提前完工。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无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由承包人定。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协助承包人完成。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不计入。

## 四、质量与验收

### 1 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_\_\_\_\_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 7、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无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监理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

## 五、安全施工

### 2 0、安全施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 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合同价款

23.1.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3.1.2 金额（大写）：                    元整（人民币）  
（小写）：                    万元

#### 23.2 合同价款的调整

23.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按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所报综合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进行结算，此工程量以承包人计量、监理工程师核准、审计单位审计确定、发包人认可。（凡是列有暂定价的项目及材料，最终价格经招标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价格调整）。

23.3 调整的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按下列办法确定：

23.3.1 当报价中有对应部分工程名称时，按该项目报价确定调整。

23.3.2 当报价中无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名称时，参照报价中类似项目报价确定调整。

23.3.3 当报价中无对应项目和参照项目时，结算按《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和人、材、机消耗量，人工工资，材料、机械按中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结算。

23.3.4 暂定价格材料形成的综合单价竣工结算时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不再调整。

#### 24. 工程预付款

无。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三上午。

25.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提交报告后三日内，申请资金前三天，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设备、材料到达现场后交付合同金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价款的 95%，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剩余的合同价款（无息）。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自行解决。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符合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必须提交所有进场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经发包人工程师认可确定备案。

## 八、工程变更

29. 设计施工图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应提前 3 日办理设计修改核定单，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才能实施。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

30. 工程设计施工图变更及因发包人原因提出对设计施工图变更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的签字，在工程实施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实施，未按此规定办理的各类变更及经济签证，不能作为实施依据。也不能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方应提供整理完善验收资料，报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审核，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交付完工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延交付。

### 33.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提交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竣工验收单，针对不平衡报价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严重高于市场价的，发包人结算时有权按实际合理价格进行调整。

审查工程竣工结算的时限：发包人应从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56 天内（含委托审查时间）审查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须经政府部门审计的，其时限以政府审计部门确定时限为准；根据物价部门规定咨询机构收费涉及承包人交纳部分，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支付价款中代扣代付。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的时限：承包人在收到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核对，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逾期不核对的，视同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

竣工结算报告争议的处理：当事人对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存在争议的，无争议部分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争议部分的竣工价款待争议处理后支付，并按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办法处理竣工结算报告争议。

竣工结算报告生效的条件：竣工结算报告经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依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存在预付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采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约定。**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施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1)本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2)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审定后的工程款中扣除规定的质量补偿费(5%)。**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 37、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 8、工程分包：不允许分包。

3 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5级以上地震、强烈台风、50年来未发生的洪水、高温、高寒天气（以气象局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执行通用条款第39条。

4 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只对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负有责任。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项目由承包人办理40.6(1)款外的一切保险。承包人负责付给保险公司工程一切费用。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另行协商。

4 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陆份，由双方分别收持。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47、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以及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垃圾，这些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支付此费用。

47.2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好与其他配套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否则，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4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故意刁难发包人或因其他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

47.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发包人各互相交叉的管线产权部门，对影响本工程施工的其他管线积极配合处理，不得影响本工程施工。

47.5 总承包单位应保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建设单位可将下期应支付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该款项（用于支付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同额抵作已支付的工程款。

47.6 本工程严禁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后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立刻解除施工合同，并罚所干工程已完部分工程款的20%。

47.7 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为发包人免费提供施工现场方便出行的交通车辆。

47.8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 二、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质量保修范围为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间，免费提供一切配件及服务。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抢修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式，承包人实施保修。

4、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2小时内）派员到达发包人现场实施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10%。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六、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六章 图纸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主要规范参考但不限于

- (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50165-92
- (3) 《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QX189-2013
- (4) 《文物建筑防雷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试行）》文物保发（2010）

6 号文件

- (5)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二、本工程承包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内容，按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及安装。

1、技术要求：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评标准合格等级并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工程质量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3、所提供的防雷器件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设计规范要求选配的防雷器件，应是具备安全可靠、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结构紧凑、便于安装和维护的满足技术条件要求的全新产品。

4、施工要求

4.1 文物保护要求

(1) 防雷施工工地要建立项目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和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2) 施工工地要建围挡并在显要位路悬挂标识牌，牌中标明文保级别、保护范围、无关人员不得入内以及施工工地负责人等项。



(3) 开工前施工方要会同文物使用、管理部门划定文物建筑保护范围以及重点保护区域。施工前施工方要拟定详实可行的文保措施，上报文保部门和建设方备案。

(4) 施工方进场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文物保护教育，宣讲相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讲文物保护的意义和重要性。要将文保措施、文物建筑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对象告知所有参与施工人员。使每个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提高文保意识，将文物保护变为自觉行为。

(5) 施工现场要设文保员，佩戴专用标志，实时负责对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经理汇报。

(6) 施工现场要建立施工日志，做好施工状况和文保工作文字记录、照片拍照。

(7) 施工前要先检查文物建筑健康状况，如发现文物建筑有构件变形、松动、损毁、以及其他有碍施工情况，施工方要及时通知文物保管部门和设计方，由他们商榷提出解决方案，施工方不得擅自处理。

(8) 施工要在确认文物建筑安全后方可开工。

(9) 施工中如发生文物建筑突发情况，施工方首先要做好详细的文字记录和照片拍照并保护好现场，第一时间告知文物保管部门和设计方。

#### 4.2 施工安全要求

(1) 人身安全：为确保公众人身的安全，施工场地要设围挡，并悬挂警示牌，告知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场地。工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要穿统一工作服；穿防滑胶鞋带安全帽。焊接工人必须要穿戴专用手套和护目镜。

(2) 用电安全：现场临时用电提前向相关部门申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并遵守相关规定。临电线路需用YC 橡皮绝缘电缆，临电架空线禁止在树上架设及脚手架上敷设。移动电气设备时，必须切断电源后进行。电气专业工种（电工、电焊工等）均需持证上岗。

(3) 防火安全：施工现场要有专人负责防火，消防设备必须齐全、有效，施工区域禁止吸烟。电焊作业区无易燃物，周围要有警戒线。现场动用明火，使用电气焊前须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4) 现场安全：施工材料要集中合理存放，尽量减少二次搬运；保持施工通

道畅通；施工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理；保持工地井然有序，确保人员和文物各方安全。

5、及时搞好环境卫生工作。

#### 6、维修保养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维修保养期，施工单位应该验收合格制日期，一年内免费维修保养。期满后可以转为有偿维修保养。

文物建筑的防雷装置应每年春节进行一次的维护和检查、检测，检查维护和检测应有详细记录，并由参加检测人员填写、整理。

文物建筑管理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特别是在每年的雨季之前、发生雷击、台风、地震后更应及时检查和维护。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小写）：\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_____/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无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无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如没有，则不需要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并符合国家地市相关规定。

##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防雷安装方案总体布置及规划
- (2)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 (3)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到的网页截图，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号				职称证书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无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同时提供权威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及网址，以及项目甲方联系人、电话备查），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 其他材料